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六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傳眞機電話：八七一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橋市46段2路10巷8號

司院統計去年少年案件顯示 暴力型犯罪愈來愈多 結夥與聚衆亦有增加 惟煙毒犯則大幅減少百分之六十三

【本刊訊】依據司法院統計處資料：各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受理少年暨兒童事件，經法官審理終結處以刑事處分或交付管訓處分人數計三〇、一〇〇人，較上年二八、三三〇人增加一、七七〇人或六%，仍以交付管訓處分二八、五〇五人居大多數，占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五，刑事處分雖僅占百分之五，然其犯罪人數一、五九五人較前（八十三）年一、一八三人增加四一二人，增幅高達三五%，尤值注意。

如分就刑事案件及盜匪居多共五八〇人，占少年刑犯三成六，排名第二者爲竊盜犯共二七八人占一成七，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七二人占一成二，傷害罪一、四八六人占一居第三，再次爲殺人罪一三八人占七%；管訓事件則以竊盜罪居多共一六、三七七人，占大型態已漸有轉變，屬暴力型犯罪之殺人、傷害、強盜、搶奪、盜匪及恐嚇罪占總犯罪人數結構比較前年增加二五%，尤以刑案增幅達八六%，更爲驚人，不過，值得可喜的是，經過社會各界的全力防制，「對毒品說不」與「掃安運動」已然奏效，八十四年煙毒犯已較前年大幅減少六三%，麻藥犯人數亦減少二六%。按此趨勢來看，如何遏止越來越多的少年暴力行爲，儼然將成爲防制少年犯罪的主要課題。

少年乃未來社會的中堅分子，但由於少年時期年輕識淺，又處於生理、心理之轉換期，在社會、家庭、學校賦予之沉重升學壓力下，行爲尤易產生偏差，若不適時輔入正途，將爲國家社會之損失，但是不論是刑事處分或管訓處分僅只是需求；至於犯因居第三位者爲好奇心驅使占一成二，再謀求解決之道，方爲眞正落實防制少年犯罪之工作。

根據地方法院觀護人製作之「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統計結果，八十四年少年犯罪原因仍以家庭因素之管教不當占三成三居首位，社會因素之交友不愼占二成居第二位，顯見家庭同儕仍是少年生活之重心，爲避免少年因懵懂不清誤觸法網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父母除以身作則外，更應多加約束自身之言行，觸犯者以單獨犯型態的歸類以偶發犯爲主占七〇%，次爲再犯占一四%，連續犯一二%再次之，從再犯行爲仍維持一成四的比率，顯示輔導教化的成效不高，在執行的技巧與資源的運用上宜更爲妥適之規劃與改進。

綜上所述，八十四年少年暴力犯愈來愈多，犯罪行爲人數三人以上結夥與聚衆行爲亦呈增加之勢，而導使少年犯罪的主因則爲管教不當，次因爲交友不愼。

DB015

司法周刊合訂本（84年）

第七〇六期至七五六期已出版

限量三百本發售．欲購從速。

※每冊定價新台幣六百元（無折扣優待），如蒙惠顧，請劃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另本社電腦圖書目錄已印妥，讀者請附回郵（五元）函索。

行政院通函中央各機關 力求節約原則執行預算

不得發生消化預算及浪費公帑情事

【本刊訊】行政院爲因應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欠佳，估計將造成預算短收情形，並貫徹防止消化預算，杜絕浪費之要求，特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以台(85)忠授字第〇一八八二號函致中央各機關：「各機關請切實依照『八十五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本力求節約原則執行八十五年度歲出預算，尤其不得發生消化預算及浪費公帑情事，又有關所列補助省市地方政府經費，並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所需支用經費情形覈實撥款辦理，不應再有產生鉅額預算閒置於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情形。

司法改革從我做起

推動司法民主化，維護審判獨立，切實保障人權，爲當前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司法院施院長啓揚先生蒞任以還，就以推動此項改革爲主要施政方針，自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伊始，即不遺餘力地積極展開此項艱鉅工程，毋稍或懈。司法改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工作後，其未了之部分，已另移由其他相關委員會繼續推動，進行後續工作，務期達成司法改革目標。對此吾人自當給與熱烈支持，並冀望早日實現國人之期待，完成任務。

然而，上述之司法改革大工程，因涉及法制之變革，觀念之更新，在在需要費心協調、溝通與財力、物力等各方面相關因素之配合，實難一蹴即成，勢必歷經相當時日，始能克竟全功。因此，我司法同仁與其坐待此項艱鉅工程設計之完成後，再踐行改革之步驟，何如在現行法制規範下既有基礎上，劍及履及地先盡其本來就該盡之職責，盡心盡力，然後配合改革之藍圖，進一步全力以赴，貫徹始終，相信在大家的辛勤耕耘，奮鬥不懈之努力下，可以在最短期間內重塑司法新形象，贏得社會大衆之信賴。茲謹舉發自內心立即可做者數點，與全體司法同仁共勉：

首言誠心，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書記官、錄事、執達員、庭務員、法警及其他行政人員，縱或職位職掌有所區分，但都應體認法院是一個服務社會大衆之有機體，每一成員均爲有機體內之構成份子，缺一不可，若有一小部分機能鬆動或瑕疵，即足以影響整個有機體之正常運作。是以人人對自己份內工作，都應本於誠心，做無私的奉獻，則無有不同。吾人既獻身司法，自應誠心誠意，不能絲毫存有推諉、敷衍心態，要作全力奉獻與最好之服務。

次言細心，司法同仁不論職司何一部門工作，俱應細心從事，無有疏忽，當抱持一切爲國家、爲社會、爲訴訟當事人之胸懷，執行份內該做工作。諸如指定期日，即應妥適考量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住居處所距離之遠近、交通狀況之便捷與否，暨傳票（通知書）繕發、送達、郵遞之時間久暫，以及應受送達人姓名、地址之正確；否則，不經意之傳喚（通知），必將因而傳喚無着，或逾越庭訊期日，而無法按時踐行審理、執行程序，非但徒然浪費國家資源，抑且損及司法威信。再如制作裁判書類時，心有旁騖，未能詳細審閱卷證資料，尤其爲求「省時、省事」而拷貝電腦資料時，不詳加檢視內容，仍然照本轉錄，以致有自起訴書或第一審裁判書之記載，發生相同之舛誤情形。試問訴訟當事人捧讀此類裁判書時，除批評法院草率將事，任意塞責，漫不經心無視人民訴訟權益之外，尚有何言？當此情況，能不自省！類此之錯誤，實不容猶以案件繁多，疏失難免之語，作爲輕邀卸責之藉口。

末言感恩心，吾人從事之司法工作，不可自貶僅是一種職業，徒爲餬口、渡日養家而已，實應深切體認是一種崇高事業，雖不必時以「替天行道」自居，惟如能時刻以感謝國家賦與自己有此權力、機會從事此項服務社會大衆之心境，懷抱同饑、感恩之心態，恪遵國家法令規定，善盡份內職責，以臨深履薄之修持，做好工作，即使並無赫赫之功，亦因大家通力合作，衆志成城，終得與全體同仁共享改革司法之成果，贏得民衆信賴之榮譽！

84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共計35件中有36人判刑

【本刊訊】司法院就各級法院八十四年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之確定判決加以分析統計，確定件數計三十五件，被告四十人，其中判刑六月未滿者一人，占二・五%；六月至一年未滿者九人，占二二・五%；一年至二年未滿者十二人，占三〇%；二年以上者十四人，占三五%；獲判無罪者四人，占一〇%。並表示案件雖較去年略減，惟仍應繼續加強防範、追查。

家事事件處理辦法 司法院已修正發布

【本刊訊】「家事事件處理辦法」業經司法院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以（全）院臺廳民一字第〇三八〇一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茲將修正部分條文刊載於後，俾供參考：

第五條　離婚及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應審查其起訴前曾否經過積極之調解。其未經聲請調解即行起訴而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將起訴視爲調解之聲請。但應注意不得成立離婚之調解。

第六條　家事事件之調解，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法院均得依職權選任調解人協同調解。必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之親友或有關專家到場，或請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派員到場，對事件之處理提供參考之意見。

前項法院依職權選任之調解人得請求法院發給日費及旅費。其支給方式，準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法院每年應酌選管轄區域內具有專門知識、德孚衆望，並有服務熱誠之公正人士，作成名册，以供法官選任調解人時之參考。

第九條　家事事件之調解，於法院內不公開行之。必要時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行之。

第十一條　家事事件，於起訴後法院應隨時注意試行和解。但性質上不許當事人自由處分或不能依和解發生效力者，例如婚姻無效、撤銷婚姻、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離婚等，不得成立和解。

第十二條　離婚、夫妻同居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三條之訴，法院如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應注意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以裁定酌定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命停止訴訟程序。

第十四條　父母離婚者，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酌定或改定子女之監護人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切實考慮子女之最佳利益。其子女爲少年或兒童者，並應注意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五項、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考慮子女之最佳利益時，應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公務人員之養父母喪葬津貼已雖已死亡 仍不得請領生父母喪葬津貼

【本刊訊】銓敘部日前函釋：養子女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並不因死亡而終止，與其本生父母間之法律關係亦不因養父母死亡而回復，是以公保被保險人於養父母死亡後，自不得因發生養父母死亡事故，而請領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至於是否曾經領取養父母死亡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暨是否於養父母死亡後，與生父母共同生活，均在所不論。